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无锡市四方真空设备有限公司被告无锡市邦杰机械设备厂被告张文杰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17:09:42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锡知初字第00055号

原告无锡市四方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真空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马山团结桥堍。

法定代表人顾锦飞,四方真空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叶青,江苏无锡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靖,江苏无锡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无锡市邦杰机械设备厂(以下简称邦杰厂),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第二工业园。

代表人张文杰,邦杰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徐红,江苏无锡中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颖,江苏无锡中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文杰,男,个人独资企业邦杰厂厂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四方真空公司与被告邦杰厂、张文杰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四方真空公司以“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和解”为由,于2005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四方真空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四方真空公司撤回对被告邦杰厂、张文杰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3510元,减半收取为1755元,其他诉讼费906元,合计2661元,由原告四方真空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潘 浚

审 判 员 陆 超

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薛鹏程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